附表1

2024-2025年度崆峒区“三区”人才文化工作者选聘岗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需求 人数 | 岗位要求 |
| 音乐舞蹈专业 | 舞蹈培训、展演 | 4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热心公益、热爱文化艺术事业，群众基础好，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服务意识。  2.户籍在崆峒区且身体健康，基本能以全日制工作形式为受援地提供文化培训服务和参与全区重大文娱活动策划组织。  3.具有较强的文化文艺专业素养和功底，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影响力和文化艺术服务经历的优先聘用。  4.获得市级以上文艺奖项者或市刊以上发表作品者优先聘用;在区文旅局及下属单位、相关乡镇、行政村服务一年以上的“三区”文化工作者考评优秀者优先聘用。  5.在岗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参与选聘。 |
| 音乐创作、培训、展演 | 4 |
| 多媒体录制专业 | 解说、短视频创作、剪辑 | 2 |
| 文学创作 | 乡土文化发掘整理、诗歌曲艺民俗文化、微电影及舞台剧本创作 | 1 |
| 非遗文化创意创作、展演 | 1 |
| 播音主持 | 主持人 | 2 |
| 备注 |  | | |